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蘇泯宸

訴訟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璽秣生活創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1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5萬7,570元，及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1、2項關於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部分，加計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自「112年10月20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4月9日止」之起訴前所生之利息，共1,618元【計算式：1萬815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73/365+100/366)年+5萬7,570 $\times$ 5% $\times$ (73/365+100/366)年=1,6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萬3元【計算式：1萬815元+5萬7,570元+1,618元=7萬3元】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原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僅徵收1/3即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

01 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333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+333
02 元=3,33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4 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
10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陳憶萱